

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审查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，就审议事项发表如下审查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的审查意见

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。

二、《关于调整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的审查意见

本次调整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为了满足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，公司对 2025 年度内拟新增和减少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合理估计，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交易价格公平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因此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的审查意见

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相关程序符合规定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影响募集资金

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。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。

四、《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的审查意见

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预案，既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也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[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审查意见》之签字页]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王翊民

杨希勇

车 光

2025 年 8 月 22 日